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恢复发行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3019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定于2020年11月12日-11月18日期间在我公司全国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恢复发行。有关集合计划发行公告如下：

一、产品概况

计划名称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B30199
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
参与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开放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 6 个月，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首三个工作日，开放期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退出业务仅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计划费率	参与费率	0%
	退出费率	0%
	管理费率	0.5%
	托管费率	0.02%
	业绩报酬	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适销对象是具有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承受能力的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合格投资者。	

二、参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取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署，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或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查询，也可以拨打东莞证券客服电话（95328）咨询。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